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文凯	联系电话：186017307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137911333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b>5. 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已整改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b>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最新再融资政策分析与解读》、《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关联交易购买的房产已实际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提醒公司及时为相关房产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已完成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辉、赵璧生在收购报告书、重组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独立性等方面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侵害公司利益；保持独立性等。	是	不适用
2、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圆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锁定期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金圆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	是	不适用
3、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圆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对金圆股份历史遗留对外担保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若金圆股份1995年和1998年发生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致使金圆股份受到损失，将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是	不适用
4、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圆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承诺：无条件协助金圆股份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手续。	是	不适用

<p>5. 金圆股份及相关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是</p>	<p>不适用</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